

#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次階段招考)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錄取名額	聘任代理期間
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	留職停薪缺	1	111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112 年 07 月 31 日止

-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
- 聘期支薪期間，除教學備課外，亦應配合學校工作需求到校支援服務。
- 因違反契約、代理原因消滅、有無法勝任工作或其他特殊情事，經本校考核小組會議決議，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賠償。

三、工作性質：行政教保員(協理園務、入班協助教保工作、臨時交辦事項等)。需具有基本電腦文書能力、溝通應對能力。

四、公告方式：本校網站 (<https://www.nehs.hc.edu.tw>)、新竹市教育網 (<https://www.hc.edu.tw/job/>)

五、報名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之情事 (如後附則所示，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解聘。)
- (二)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其它系所畢業)。
- (三)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情形之一。
- (四) 前兩年內接受過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於錄取後三個月內完成訓練。

六、報名資料

- (一) 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附件一，其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請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貼妥本人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准考證(附件二)、切結書(附件三)。
-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報名前須自行影印請以 A4 白色紙張依序整理成冊，切勿裝訂(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如下：
  1. 國民身分證(並請提供正反面影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如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幼兒園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男性已服完兵役者，繳驗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
  5.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4)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6. 其他符合「專業資格」之證件影本：

- (1) 以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輔系證書資格報考者，請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 (2) 修畢幼稚園教師教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請繳交幼稚(兒)園教師證書或修畢學分證明書或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3) 以 93 年 12 月 23 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請繳交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4) 以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且取得各該類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請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5) 以 86 年 2 月 16 日前已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資格報考者，請繳交結業證書及縣(市)政府所開立自結業起迄今仍在同一職位之服務證明。

七、報名手續

(一) 報名方式：親自報名(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二) 通訊地點及聯絡電話：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幼兒園

(校址：新竹市介壽路 300 號) 03-5777011\*370 戴芳煒主任

(三) 報名時間：

報名階段	時間
一	111 年 12 月 13 日(二) 09:00-11:00
二	111 年 12 月 20 日(二) 09:00-11:00
三	111 年 12 月 27 日(二) 09:00-11:00

前次招考報名如無符合資格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將開放下次招考報名，開放情形公告於本校網站；倘該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將於網站公告不辦理下次招考。

八、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甄選階段	甄選時間	榜示日期
一	111 年 12 月 13 日(二) 13:30 開始	111 年 12 月 14 日(三) 21:00 前
二	111 年 12 月 20 日(二) 13:30 開始	111 年 12 月 21 日(三) 21:00 前
三	111 年 12 月 27 日(二) 13:30 開始	111 年 12 月 28 日(三) 21:00 前

1. 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試場工作人員唱名三次未到者，即以棄權論)

2. 請於開始前 10 分鐘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前完成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應考資格，事後不得異議。

3. 榜單採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為響應環保少紙化政策，不另寄發成績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甄選階段	正取人員報到時間
一	111年12月15日(四) 09:30
二	111年12月22日(四) 09:30
三	111年12月29日(四) 09:30

1. 正取人員親自至本校附設幼兒園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自願棄權論，本校逕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2.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附設幼兒園辦理報到。

九、甄選方式：口試 15 分鐘

十、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保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本甄試活動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新竹市政府規定做滾動式修正，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
- (三) 如有應考人應試補充注意事項，請隨時留意及本校網站相關資訊。
- (四) 申訴專線及信箱：專線 03-5777011#370；信箱 [nehskd@nehs.hc.edu.tw](mailto:nehskd@nehs.hc.edu.tw)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正取人員於報到日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附設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
- (二) 擬予聘任人員，報到日發給聘書並請於現場擲還應聘同意書，未擲還者，即取消擬聘資
- (三) 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違反前款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四) 經甄試錄取人員，若發現：
  1. 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等情事
  2. 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
  3. 外國學歷證件，經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證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均應無條件自起聘日起自動辭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五) 甄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自行上網或請來電查詢。
- (六) 防疫期間，進入校內請全程配戴口罩，如果發燒或不適症狀，應告知本校進行適當處置。
- (七) 本簡章規定經甄審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經甄審會決議，得修正之，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附件一

##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 報名表

報考科別	幼兒園教保員(代理)					(2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姓名		性別		生日		
服務單位		身份證字號				
國籍		兵役				
通訊地址						
連絡方式	e-mail: 手 機:					
教師登記 檢定科別 (無則免填)			師培資訊證書字號 (無則免填)			
學歷資料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修業資訊	
	(大學)					
	(碩士)					
	(博士)					
主要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份	
簡要自我介紹						

##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

## 准考證

報考類別	代理教保員	
姓名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准考證號碼		
注意事項	<p>1. 時間：111 年 月 日(星期 )。</p> <p>(當日考試前 10 分鐘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完成報到視同放棄應考資格，事後不得異議)</p> <p>2. 地點：報到後，於本校幼兒園教室進行甄選作業。</p> <p>3. 完成報到人員於甄選開始後，如經工作人員唱名 3 次未出席者，視同自願放棄應考資格，事後不得異議。(等候時間併入甄選時間計算)</p> <p>4. 本准考證號碼為甄選報名之順序。</p> <p>5. 甄選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如有遺失請事先申請補發。</p> <p>6.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p> <p>7.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日期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新竹市教育網或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p> <p>8. 未盡事宜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p>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報名參加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 所附證明文件影印本均屬實，且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規定，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四、 所繳交教師證(無則免附)及證明文件經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五、 未能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並提出合格證明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